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 暨 2023 世界盃毬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提倡毬球運動，宏揚本土文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提昇規律人口，藉由比賽共同促進技術交流並為儲備優秀選手進軍國際。暨選拔 112 年度毬球國家代表隊，參加 2023 世界盃毬球錦標賽，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幹事部

五、競賽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至 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

七、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學生組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高中修業 4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男、女生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男、女子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限公開組。

八、組別：

(一) 公開男子組：居住、就學、就職於本國之人民。

(二) 公開女子組：居住、就學、就職於本國之人民。

(三) 高中(職)男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四) 高中(職)女子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五) 國中男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

(六) 國中女生組：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

註 1：高中(職)男、女生各組日、夜間部合併只能報名一隊。

註 2：每位選手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

註 3：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可搭配男生，報名男生組之比賽。

九、競賽項目：

- (一) 三人制團隊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
- (二) 雙打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
- (三) 單打賽：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生組。

十、人數規定

- (一) 三人制團隊賽：每一隊限報 4 人。
- (二) 雙打賽：每一隊限報 2 人，每校(單位)報名隊數為 2 隊。
- (三) 單打賽：每一隊限報 1 人，每校(單位)報名隊數為 2 隊。

十一、競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民國 105 年發行之毬球運動規則為準。
- (二) 比賽用球：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毬球協會認定合格用球。
- (三) 比賽制度：五隊以內採用單循環賽或六隊以上採用雙敗淘汰賽制，另視報名隊數場地因素決定每場比賽之局數、分數。

十二、報名手續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為止。以 e-mail 或紙本報名，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毬球協會官方網 <https://tinyurl.com/ctsbsca2016> 下載，**逾期不受理報名。**
E-mail：19501231@yahoo.com.tw
- (二) 聯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48 巷 29 號 4 樓 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收。 電話：0921-822309
- (三) 報名費用：
 - 1. 會員報名費（會員依項次八折收費）
 - 2. 成隊(含團隊賽、單打、雙打)之隊伍報名費 2000 元。至多報名 4 人。
 - 3. 只報名團隊賽之隊伍報名費 1500 元。
 - 4. 單打、雙打報名費每人 500 元。
 - 5. 高中以下由學校報名免收報名費。
- (四) 手續：請正楷填寫或列印大會印發之報名單，並蓋單位負責人簽章，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將報名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翻拍成電子檔(JPG 或 PDF 格式)傳至 19501231@yahoo.com.tw，或將資料紙本寄送至協會聯絡地址，郵戳為憑。

- (五) 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與賽間依出席狀況統計存紀律委員會。
- (六) 未滿 18 歲之選手於報名註冊時，應繳交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如附件一)

十三、裁判、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 裁判、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請派員參加。
- (三) 地點：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70 巷 4 號(黑玫瑰餐廳)。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 (二) 開幕典禮：因疫情免於舉行。
- (三) 雙打、團隊賽出賽時球員必須穿著同款運動服，團隊賽隊服左胸前和背部須有明顯之號碼字樣，且同隊球員號碼不得重複。違者不得上場比賽。
- (四) 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本會將盡力申請經費補助，如無補助，則經費自理。
- (五)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集訓或退訓者送紀律委員會審議，並公告審議結果。

十五、比賽獎勵及候補原則

- (一) 各組參賽隊伍，視報名情況取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盃，5-8 名頒發獎狀。
- (二) 世界盃代表隊男子組團隊賽、單、雙打賽和女子組團隊賽、單、雙打賽，各組各項前二名，合計男子組、女子組各 14 名選手參與培訓。
- (三) 世界盃國家代表隊教練，男子組、女子組教練各 1 人，且男、女隊教練不得為同一人。
- (四) 世界盃國家代表隊教練，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審議通過或協會指派之。
- (五) 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國家代表隊教練、培訓選手名單，並上網公布。
- (六) 培訓選手須經本協會培訓完成後，由教練確認最終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名單，送交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並上網公布。
- (七) 選手報名參加世界盃以 2 項為原則，各組錄取人數未達 6 名時（含因傷病、經費等因素退訓及同一人錄取 2 項以上所產生缺額）委請教練從培訓選手提報名單補足。若再不足名額亦可從具國際賽事經驗之優秀選手中提出徵召。
- (八) 參賽 2023 世界毬球錦標賽完畢後發給國手證書。

十六、抗議事件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前附運動員資格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否則概不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二)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二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圓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會其判決為最後終結。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全數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用。

十七、附則

- (一)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二) 計分及名次判定
 1. 勝隊積點得 2 分，負隊 1 分，棄權 0 分。
 2. 各隊賽程結束後，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
 3. 如因積分相同，無法排定名次時：
 - (1) 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兩相關隊比賽之勝隊為勝隊；若雙循環時各有勝負，則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
 - (2) 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
 - (4) 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 (三) 參賽教練、選手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 (四) 比賽報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僅為辦理此競賽及辦理相關保險作業所用，不做競賽外之用途。
- (五) 未滿 18 歲之參賽選手(以比賽日期計算)，需於報名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至協會官方網站下載後填妥同報名表寄出。未繳交同意書、資料填寫不正確者，責任自負。

十八、防疫注意事項：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地，單一入口、團進團出，倘於室內運動場館，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

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二) 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三) 「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嚴禁參賽。

(四) 「自主防疫」者：

1.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2.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3.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4. 觀賽者如屬「自主防疫者」，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六) 請各校參賽人員遵守配合最新之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並依照最新規定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十九、保險：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保險金額三百萬元(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 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 萬元。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 萬元)。大會對於現場僅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競賽大會決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暨
2023 世界盃毬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承辦人簽章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生組	三人制團隊賽					
	1.					
	2.					
	3.					
	4.					
	雙打(1)					
	雙打(2)					
	單打(1)					
	單打(2)					
領隊						
教練						
管理						
1. 參與本次比賽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2. 未滿 18 歲之選手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學校單位應加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4. 報名學生組以在藉同校學生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5.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限公開組參加。					蓋校印或註冊組印章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
暨 2023 世界盃毬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女)

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暨 2023 世界盃毬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為劇烈運動競賽並具有潛在運動傷害風險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中華民國112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暨 2023世界盃毬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三、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